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 洛津 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集中式特教班	1	2	2/20				40
不分類資源班	1	2	1/16		1/13	1/7	36

註：特教班兩位教師共超鐘點 4 節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		規劃節數			分組	配課總節數
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		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5	5	6	5	5	2	10
		英語	0	1	2		1	2		2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 台灣手語	1	1	1	1	1	1		1
	數學		4	4	4	4	4	4	2	7
	社會		生活 課程 6	3	3	6	3	3		9
	自然			3	3		3	3		
	藝術			3	3		3	3		
	綜合活動			2	2		2	2		
	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3	3	3	3	3		3
	領域學習節數		20	25	26	20	25	26		34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 (生活管理)		2-4	3-6	4-7	2	2	2		2
	特殊需求 (社會技巧)					1	2	2		2
	特殊需求 (功能性動作訓練)									
	特殊需求(溝通訓練)							2		2
學習總節數			22-24	28-31	30-33	23	29	32		40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				40

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

☐無安排 ☒有安排，請續填以下表格 (可自行增刪)

領域或科目	節數/週	實施時間(上/下學期)	融合型態
藝術	1	整學年	個別

2.分散式資源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語	一年級/抽離	5
	國語	三年級/抽離	5
	國語	四年級/外加	2
	國語	五年級/外加	2
	國語	六年級/外加	2
	數學	一年級/外加	2
	數學	三六年級/抽離	4
	數學	四年級/外加	2
	數學	五年級/抽離	4
	數學	六年級/外加	2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)	四五年級/外加	1
	特殊需求(溝通訓練)	一三五年級/外加	1
	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一年級/A組外加 一二四六年級/B組外加	2
	特殊需求(職業教育)	六年級/外加	1
	特殊需求(功能性動作訓練)	一年級/外加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36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，中、高年級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。

3.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

巡迴輔導班型	年級/學生	科目	每週節數
情障巡迴	六乙/何○語	特需-社會技巧	1
自閉巡迴	四甲/武○宏	特需-社會技巧	2
	六甲/施○玓	特需-社會技巧	2
聽語巡迴	五乙/陳○諾	特需-輔助科技	1
	六乙/周○妮	特需-溝通訓練	2
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			8